

#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教留服函（2022）38号

## 关于启动 2022 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 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留学工作方针，鼓励和支持海外留学人员回国服务，推动国内高校学科建设发展，提升国际科研合作水平，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将于近期启动 2022 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我中心受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以下简称教育部国际司）委托，负责“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二、资助对象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主要资助对象为高校教师或科研人员与在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等长期从事研究工作的中国留学人员共同申报的合作科研课题。

### 三、资助范围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围绕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支持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和高层次人才集中的中心城市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促进国家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服务雄安新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教育改革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资助形式为提供一次性合作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标准1万元（项目总执行经费原则上不得少于5万元，不足部分由项目课题组根据项目执行实际需要，通过当地配套政策或自筹的形式自行解决）。项目执行期为2年。

### 四、申报条件

（一）国内申请者应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或科研人员，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开展实质性研究

（二）国外申请者应为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助理教授（或相当于）以上职称的早留学子人员。

（三）国内高校同一名申请者每年度限报1项，在完成上个项目并通过结项验收后，方可再次申请项目；国外合作者每年最多可获批1个项目。

（四）合作双方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协议须由双方合作者签字并在中方合作者外加盖学校公章。协议中应包含

“合作双方信息、签订日期、合作内容及目标、研究经费

来源、经费使用、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方式等条款。合作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项目办

容。

(五) 项目负责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正在执行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 或项目

正在执行其他合作科研项目;

2. 正在执行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 但项目

正在执行其他合作科研项目;

3. 正在执行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 但项目

正在执行其他合作科研项目;

4. 正在执行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 但项目

正在执行其他合作科研项目;

5. 正在执行

6. 正在执行

7. 正在执行

8. 正在执行

9. 正在执行

10. 正在执行

11. 正在执行

12. 正在执行

13. 正在执行

14. 正在执行

15. 正在执行

16. 正在执行

17. 正在执行

18. 正在执行

19. 正在执行

20. 正在执行

21. 正在执行

22. 正在执行



要求的项目申请及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正式申报函在系统中一并上传提交至我中心。申请材料初审工作包括：国内申请者及国外合作者资格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申请事项是否填写完整；上传的合作协议电子版是否符合基本规范并有申请者签名及所在高校公章等内容。

申报系统于2022年9月1日00时起开放，系统关闭时间为9月30日24时，逾期不再受理。

### （三）审查评审

我中心将对报送的项目申请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意见拟定资助项目名单上报教育部国际司审批。

#### 1. 形式审查：

##### （1）国内申请

国内申请者须填写《2022年度春晖计划项目申请表》并上传以下材料：

1. 国内申请者须填写《2022年度春晖计划项目申请表》并上传以下材料：  
（1）国内申请者须填写《2022年度春晖计划项目申请表》并上传以下材料：  
（2）国内申请者须填写《2022年度春晖计划项目申请表》并上传以下材料：

（3）国内申请者须填写《2022年度春晖计划项目申请表》并上传以下材料：

励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引领示范效应和社会影响力的课题；鼓励结合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和高校学科特点，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理论探索课题；鼓励具有创新性，在解决“卡脖子”难题、国产可替代等方面可能取得突破的合作科研课题。

(四) 评审专家一致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五、经费拨款

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预算编制办法编制项目预算。

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预算编制办法编制项目预算。

### 四、验收

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验收评价，履行必要的验收手续。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万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验收评价
1	浙江理工大学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制造装备研发	合作科研	100	张三	2020.01-2022.12	项目按计划推进，已完成中期考核。	项目验收合格。
2	浙江理工大学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	合作科研	100	张三	2020.01-2022.12	项目按计划推进，已完成中期考核。	项目验收合格。
3	浙江理工大学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	合作科研	100	张三	2020.01-2022.12	项目按计划推进，已完成中期考核。	项目验收合格。
4	浙江理工大学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	合作科研	100	张三	2020.01-2022.12	项目按计划推进，已完成中期考核。	项目验收合格。
5	浙江理工大学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	合作科研	100	张三	2020.01-2022.12	项目按计划推进，已完成中期考核。	项目验收合格。
6	浙江理工大学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	合作科研	100	张三	2020.01-2022.12	项目按计划推进，已完成中期考核。	项目验收合格。
7	浙江理工大学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	合作科研	100	张三	2020.01-2022.12	项目按计划推进，已完成中期考核。	项目验收合格。
8	浙江理工大学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	合作科研	100	张三	2020.01-2022.12	项目按计划推进，已完成中期考核。	项目验收合格。
9	浙江理工大学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	合作科研	100	张三	2020.01-2022.12	项目按计划推进，已完成中期考核。	项目验收合格。
10	浙江理工大学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	合作科研	100	张三	2020.01-2022.12	项目按计划推进，已完成中期考核。	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办法编制项目预算，并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办法编制项目预算。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办法编制项目预算，并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办法编制项目预算。

实即取消申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七、联系方式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联系人：刘宇 王祐

电 话：010-62677503, 62677503

传 真：010-62677504

电子邮箱：hzky@cscse.edu.cn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2022年7月1日